** 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ACH轉帳代繳定期捐款授權書**

立授權書人（即委繳戶）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茲同意**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**（發動者）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（ACH）機制，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**慈善捐款**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 | 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 | 發動者統一編號 | 38879773 | 發動行名稱 | 永豐銀行 南台中分行第一聯 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收執 第二聯 受託代繳銀行留存 第三聯 捐款人自行留存 |
| 交易項目 | 慈善捐款 | 交易代號 | 530 | 發動行代號 | 8070380 |

轉帳授權資料（請填寫完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繳銀行名稱（銀行及分行完整名稱） | 銀行分行  | 代繳銀行代號 |  |
| 委繳戶名（存款帳戶名稱） |  | 扣款帳號（存款帳戶號碼） |  |
| 委繳戶統一編號（存款帳戶身分證字號） |  | 捐款人編號（用戶號碼）由本會填寫 |  |
| 捐款方式 |
| 認養選項 | □單次 □每月 □每年 |
| 捐款金額 | \_\_\_\_\_\_\_ 張×350元+郵資65元（5張以上免郵資）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 |
| 領取方式 | □郵寄 □自取 □送愛活動代捐 □其他  |
| 認養期限 | 民國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 月至民國 \_\_\_\_\_\_年 \_\_\_\_ 月 |
| 捐款人(公司)名稱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收據抬頭 |  | 收據開立方式 | □每次開立□年度開立□感謝函 |
| 收據寄發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（1） （2） |

立授權書人(委繳戶）： (客戶親簽)

\_\_\_\_\_\_\_\_\_\_---\_\_\_

扣款帳號印鑑: 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主管： 經辦：

代繳銀行核印：

備註：一、授權書一式三聯，第三聯經核印轉帳成功後（核印約需35個工作天）由本會寄回給授權人留存。

 二、本會於收到銀行交還之授權書後，固定於每月10日辦理扣款作業。

 三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戶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1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2）地區：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（3）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（4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，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會。

五、收據地址如有變更，請務必來電告知本會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290號9樓之1 電話:04-24750622 傳真:04-24750655 電子信箱:mamaeye9@gmail.com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